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5/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

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出席回复：拟出席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5 年 6 月 24 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_____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6月24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